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十届会议
2005年11月7日至11日

C-10/DEC.14
11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定

全面实施第十一条

缔约国大会，

忆及第九届会议将第十一条的全面实施一事交执行理事会（以下称“执理会”），以期执理会向第十届会议提出建议供其审议；

强调通过《化学武器公约》（以下称“公约”）不加禁止目的化学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进行经济和技术发展，如禁化武组织在2005年方案和预算中所述，是它的核心目标之一；

重申充分、有效、及非歧视地实施第十一条的重要性，且**铭记**此点对宏扬《公约》及争取其普遍性的有益作用；

忆及《公约》第十一条规定，执行《公约》各条款应避免妨碍各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以及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进行化学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进行生产、加工或使用化学品方面的科学和技术资料以及化学品和设备的国际交流；

强调按照第十一条的规定，禁化武组织各国际合作方案应通过《公约》不加禁止目的化学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促进经济和技术发展，也应有利于缔约国执行《公约》的能力建设；

铭记缔约国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报告（RC-1/5，2003年5月9日）中关于实施第十一条的内容；

了解到技术秘书处（以下称“秘书处”）关于第十一条各国际合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说明里载有的资料（S/502/2005，2005年6月14日）；及



注意到执理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就此事项提交的建议（EC-M-25/DEC.8，2005年11月11日）。

特此：

1. **重申**决心在不违反《公约》条款、不减损国际法原则和适用规则的情况下，推进第十一条的全面实施，尤其是在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进行的与化学的发展与应用有关的化学品、设备及科学和技术资料的尽可能充分交流方面；
2. **决定**以下述方式促进化学活动领域的和平目的国际合作，走向第十一条的全面实施：
 - (a) 请秘书处：
 - (i) 将缔约国根据第十一条自愿承诺合作及具体请求合作的情况开列出清单，以供了解情况；
 - (ii) 促进禁化武组织通过有关缔约国与化工界的合作；
 - (iii) 制定和推动由缔约国选派人员参加的见习方案；
 - (iv) 为和平目的化学活动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创造提供援助的便利条件；
 - (v) 继续设计、发展、推动和落实禁化武组织各国际合作方案，其中包括下文第3段提及者；
 - (vi) 推动和协助缔约国的专家或学员参加各种课程和讲习班，同时推动和协助举办以与《公约》有关的领域为主题的国际研讨会；
 - (b) 鼓励缔约国：
 - (i) 开发第十一条相关领域的合作项目，由秘书处应请求提供协助；
 - (ii) 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进行生产、加工或使用化学品方面的科学和技术资料以及化学品和设备的交流，由秘书处应请求提供协助；
 - (iii) 继续提供第十一条方面的合作，这种合作既可直接提供，也可通过向禁化武组织提供自愿捐款来提供，而且不应妨碍已核准的方案资源的分配；

3. **请**秘书处继续制定具有以下特征的国际合作方案：
 - (a) 能在禁化武组织预算资源的限度内，通过《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化学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满足缔约国能力建设和经济技术发展的需求；
 - (b) 有利于切实、非歧视地履行《公约》；
 - (c) 着重点放在禁化武组织的具体能力上；
 - (d) 能够避免重复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并
 - (e) 其高质量及高费用效益能通过秘书处商缔约国不断进行的评估得到确保。
4. **请**总干事继续报告在履行第十一条所有规定方面的进展情况，其中包括各国际合作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第十一条第 2 款(e)项的实施状况。
5. **决定**继续关注此事，进一步回顾第十一条的全部规定，其中包括第 2 款(c)项和(e)项；并**鼓励**缔约国继续建设性地处理有关问题；并
6. **请**执理会继续审议此事，并就第十一条的全面实施向大会每届例行年会作出汇报。